

财政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信息统计年报

一、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为法库县人民政府所属的行政机关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“三定”规定、权责清单，拥有执行《会计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执法权。职权主体数量 1，无授权主体和委托主体。

二、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现有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 2 人，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数 2 人，年度内调出行政执法人员 1 人。

三、法制审核总体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 2024 年设有兼职法制审核人员 1 人，无通过司法考试人员。法制审核人员未参加专门培训。因 2024 年未发生过行政处罚行为，故无审核案件、纠正案件。

四、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”编制和公开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 2024 年制定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，并在法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五、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 2024 年年初编制了涉企检查计划，计划检查企业 2 户，于 2024 年 9 月完成检查，检查数量较上年减少 1 户，未发生行政处罚案件，对检查企业进行了回访，未发现问题。检查情况在检查完成后及时向司法局进行了报告。

六、涉企检查备案情况

按照法库县财政局行政职权，不涉及安全领域涉企检查，无国家、省、市政府部署的专项检查。

七、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2024年为未开展本执法领域专业培训，法库县财政局的2名执法人员，1人为新领执法证，1人为换领执法证，均参加了执法资格考试培训。

八、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

2024年法库县细化裁量权基准数量15项，于4月份进行了动态调整。

九、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

2024年，法库县财政局在辽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1项。2024年法库县财政局发生行政许可2项，为2家企业发放了中介机构代理记账许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开。未发生行政处罚行为，无行政处罚事项公开。

十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法库县财政局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事项，无备案。

十一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

法库县财政局配备行政执法照相设备1台、录像设备1台，行政执法人员为2人，配备比例为100%；无固定场所记

录设备；2024年未新购音像记录设备，无设备采购预算。

十二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

2024年，法库县财政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，做到程序合法，结果合法。

